

網路郵局/e 動郵局儲匯壽業務服務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公司資訊</p> <p>一、公司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 0800-700365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p> <p>三、網址： https://ipost.post.gov.tw</p> <p>四、地址： 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p> <p>五、傳真號碼： (02) <u>23979063</u></p> <p>六、電子信箱： giro2@mail.post.gov.tw (代表信箱)</p>	<p>第一條 公司資訊</p> <p>一、公司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 0800-700365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p> <p>三、網址： https://ipost.post.gov.tw</p> <p>四、地址： 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p> <p>五、傳真號碼： (02) <u>23216347</u></p> <p>六、電子信箱： giro2@mail.post.gov.tw (代表信箱)</p>	<p>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網路郵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查詢服務、轉帳服務、綜合儲金交易、代繳服務、繳費稅服務(e 動郵局)、帳戶基本資料管理、掛失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線上結清銷戶及簡易壽險等服務，如於網路郵局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u>前述服務如須先臨櫃申請（如轉帳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等）方得於網路郵局使用者，悉依郵局作業方式辦理。</u></p> <p><u>轉帳服務（限個人戶，但不含政治獻金專戶）須事先申請，轉帳限額（含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之約定、非約定、跨行、非跨行、各類繳費及消費扣款）每日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u></p> <p>(一) <u>非約定轉帳：轉帳最高限額每次為新臺幣 5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u></p> <p>(二) <u>約定轉帳（約定轉入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u></p> <p>1. <u>「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u></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網路郵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查詢服務、轉帳服務、綜合儲金交易、代繳服務、繳費稅服務(e 動郵局)、帳戶基本資料管理、掛失服務、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線上結清銷戶及簡易壽險服務，如於網路郵局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一、鑒於網路郵局服務項目眾多，爰於第 1 項增加「等」字。</p> <p>二、為使客戶理解部分服務須先臨櫃申請啟用後，始得於網路/e 動郵局進行交易及使客戶知悉轉帳額度，並聲明僅個人戶（不含政治獻金專戶）可使用轉帳服務，爰增訂第 1 項後段文字及第 2 項規定。</p>

<p>元。 2. 「<u>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戶</u>」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5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萬元。</p>		
<p>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郵局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郵局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郵局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郵局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之。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郵局後，於郵局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郵局營業時間時，郵局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p>	<p>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郵局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郵局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郵局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郵局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郵局後，於郵局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郵局營業時間時，郵局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p>	<p>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郵局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並授權郵局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郵局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郵局應於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發布郵政消息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郵局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郵局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郵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郵局應立即恢復網路郵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郵局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十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郵局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郵局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郵局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郵局應於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發布郵政消息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郵局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郵局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郵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郵局應立即恢復網路郵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郵局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p>	<p>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p>	<p>一、配合實務作業，本條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p> <p>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郵局所提供，郵局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郵局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行動裝置儲存之憑證無法匯出，客戶若因行動裝置<u>更換、遺失、毀損、移除 e 動郵局 APP、憑證逾期、辦理憑證廢止手續、憑證密碼錯誤達五次以上、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u>，須重新申請憑證，新憑證臨櫃申請後，原憑證同時作廢；客戶申請郵保鑰並完成設備綁定後，即不再提供使用憑證進行交易驗證。<u>使用郵保鑰設備綁定服務，客戶若因行動裝置遺失或毀損、辦理解除設備綁定手續、更換行動裝置、重置或還原原廠設定等情形，須重新申請設備綁定密碼。</u></p> <p>客戶於契約終止時，如郵局要求返還第二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p> <p>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郵局所提供，郵局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郵局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行動裝置儲存之憑證無法匯出，客戶若因行動裝置遺失或毀損，<u>辦理憑證廢止手續或更換行動裝置，需重新申請憑證</u>，新憑證臨櫃申請後，原憑證同時作廢；客戶申請郵保鑰並完成設備綁定後，即不再提供使用憑證進行交易驗證。</p> <p>客戶於契約終止時，如郵局要求返還第二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二、為使客戶知悉以行動裝置綁定郵保鑰後，如有更換行動裝置等情事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 4 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郵局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客戶對郵局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u>郵局提供予客戶之密碼須於三十日內完成登入網路郵局、e 動郵局(申請憑證者)、郵保鑰(申請設備綁定者)並進行變更，逾期後密碼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以網路 ATM 等線上方式申請者，時效為二十四小時)。</u></p> <p>客戶輸入<u>第二項使用者代號或網路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u>，郵局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u>使用郵局網路 ATM 或親至郵局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u></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郵局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客戶對郵局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郵局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至郵局<u>辦理相關手續。</u></p>	<p>一、為使客戶知悉密碼之使用期限，爰增訂第 3 項規定。</p> <p>二、配合實務作業情形，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p> <p><u>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u>提供非約定轉帳服務，客戶需臨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申請。客戶於<u>e 動郵局</u>輸入轉帳資料後，系統會以簡訊傳送 1</p>	<p>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p> <p>e 動郵局提供非約定轉帳服務，客戶需臨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申請。客戶於輸入轉帳資料後，系統會以簡訊傳送 1 組交易驗證碼至客戶</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組交易驗證碼至客戶手機，客戶<u>須</u>將該組交易驗證碼輸入轉帳頁面後方可完成交易。</p> <p>客戶如係以郵保鑰作為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於輸入交易資料後，系統會推播訊息至客戶已完成設備綁定之行動裝置，客戶<u>須</u>登入郵保鑰確認交易訊息後方可完成交易。</p> <p>郵局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p> <p>客戶應提供正確之 E-Mail 帳號，若 E-Mail 帳號變動應臨櫃或以本公司網路 ATM 辦理修改手續。</p> <p>郵局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p> <p>郵局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郵局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手機，客戶<u>需</u>將該組交易驗證碼輸入轉帳頁面後方可完成交易。</p> <p>客戶如係以郵保鑰作為身分驗證之交易安控機制，於輸入交易資料後，系統會推播訊息至客戶已完成設備綁定之行動裝置，客戶<u>需</u>登入郵保鑰確認交易訊息後方可完成交易。</p> <p>郵局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p> <p>客戶應提供正確之 E-Mail 帳號，若 E-Mail 帳號變動應臨櫃或以本公司網路 ATM 辦理修改手續。</p> <p>郵局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p> <p>郵局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郵局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p> <p>郵局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u>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郵局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停電、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或電腦系統故障等)，致使客戶所為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完成或無法按客戶之指示完成、或致使郵局未能提供本系統服務者，客戶同意郵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u></p>	<p>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p> <p>郵局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鑒於不可抗力事由致遲延完成或無法完成交易非郵局之過失，爰新增第2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契約</p> <p>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郵局或以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客戶憑以登錄網路帳號之帳戶有終止、轉移帳目等情事時，本契約</p>	<p>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契約</p> <p>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郵局或以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客戶憑以登錄網路帳號之帳戶有終止、轉移帳目或掛失帳戶止付等</p>	<p>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視為終止。 本契約或約定轉帳帳號終止，郵局將自動終止未到期之預約交易。</p>	<p>情事時，本契約視為終止。 本契約或約定轉帳帳號終止，郵局將自動終止未到期之預約交易。</p>	
<p>第二十二條 郵局終止契約 郵局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戶未經郵局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u>五</u>條至第十<u>七</u>條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p><u>五、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u></p>	<p>第二十二條 郵局終止契約 郵局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戶未經郵局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u>三</u>條至第十<u>五</u>條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銀行公會「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約款範本條文」，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5條第8款，增訂第5款規定。
<p>第二十三條 不當使用之暫停服務 <u>如經郵局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郵局得隨時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郵局相關服務。</u></p>		<p>為保障網路交易安全，新增本條不當使用之暫停服務，原第23條至第28條條號依序遞移。</p>
<p>第二十四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郵局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郵局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 	<p>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郵局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郵局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 	<p>條號遞移。</p>

<p>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郵局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郵局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登錄網路帳號之儲金帳戶基本資料檔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至郵局窗口或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郵局或自行於網路郵局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郵局仍以前述基本資料檔中客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郵局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郵局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p>	<p>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登錄網路帳號之儲金帳戶基本資料檔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至郵局窗口或以書面通知郵局或自行於網路郵局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郵局仍以前述基本資料檔中客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郵局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郵局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p>	<p>條號遞移，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條號遞移。</p>
<p>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客戶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客戶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二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1式2份，由郵局及客戶各執1份為憑。</p>	<p>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郵局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p>	<p>條號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